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现委托以下代理人出席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上午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并在本委托书确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

一、委托人持股情况

委托人持有赣州银行股份数:

二、代理人的基本情况

姓名:

公民身份号码:

手机号码:

微信号:

三、授权范围

（一）代理人在本委托书确定的授权范围内具有表决权。

（二）本人对《关于召开赣州银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中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审议事项（见附表）均表示同意。

（三）除本委托书明示事项外，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一切事宜。对于本委托书不作具体指示的审议事项，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。

四、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（包括但不仅限于办理的事务、签署的文件、作出的意思表示等等），本单位均予以承认和接受。

五、有效期限：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:

年　月　日

附表:

序号	议 案 名 称
1	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我行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2	《关于赣州银行 2026 年申请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》
3	《赣州银行 2026 年增资扩股方案》
4	《关于赣州银行 2026-2030 年战略规划（草案）的报告》